

“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 号）中工作要求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 号）等文件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的委托（以下简称：“市福利中心”），对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二福”）2025 年“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背景及主要内容

二福为市民政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服务宗旨是提供收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业务范围是收养智力障碍残疾人，分类管理，开展康复训练。主要职能是收养市属儿童福利机构转来的 18 周岁以上的无就读能力、无生活能力及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发育迟滞、肢体残疾等人员，承担着政府保障和兜底职能。

2024 年 9 月二福按照在院政府供养保障人数及政府供养保障生活费标准申请了 2025 年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费项目预算，年中根据院内实际新增入院政府供养保障对象人数申请追加了项目预算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二福院内

政府供养保障对象中，年龄最大为 80 岁，最小为 18 岁，残疾类型包含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和言语残疾。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约占 68%，半自理约占 31%，自理约占 1%。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在院休养的政府供养保障对象伙食费、服装被褥费、基本医疗费、教育及康复费、日常用品及其他支出、能源费等基本生活使用；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实现提高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质量、丰富营养配餐，辅助其掌握一定生活技能，帮助政府供养保障对象保持健康心态，提升自理能力，恢复部分肢体功能的目标，同时满足日常生活所需，优化慢病管理，降低先天躯体疾病及身体残疾引发的急重症风险。

2. 项目实施情况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升保障效率，二福搭建的多科室联动协作机制，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细化生活保障、医疗服务、康复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任务，院内各科室各司其职，全力保障项目各项工作高效推进；其中：护理部、社会工作科负责精准摸排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娱乐、康复、照料等实际需求；膳食科负责伙食保障、食材采购与膳食安排；行政管理科负责统筹日用物资、服装被褥采购发放；计划财务科负责资金规范管理、核算与支付；业务科负责及时关注保障对象的身体健康状况，及时看诊送医。

二福院内各科室职责分工明确，年初院内统一制定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各科室分别按照各自的分工细化制定了本科室的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年末对照相应工作梳理了

年度工作小结。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经费预算、批复情况

2024年9月底二福根据申报时点在院政府供养保障人数，申请2025年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费757.68万元，2025年2月取得了《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批复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2025年预算的通知》（京福管计发〔2025〕6号），并全部批复到已位；2025年8月二福根据实际新增入院政府供养保障对象人数，申请追加生活费39.6万元，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预算调整申请的函》（京财社指〔2025〕1513号）的批复；综合上述情况2025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共计797.28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保障。

（2）实际支出情况

2025年度二福累计支出项目资金797.2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伙食营养费296.84万元；服装被褥费238.41万元；日常生活用品费5.20万元；基本医疗费17.94万元；零用金5.68万元；其他19.32万元；能源费213.8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度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合理、科学使用休养员生活费，保证休养员的教育康复、技能训练、心理疏导等需要。提高休养员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并掌握一定的工作和生活技能，帮助休养员保持良好心态，提升自立意识，确保身心健

康成长。保障休养员合法权益，减轻社会负担，为休养员恢复健康、正常生活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通过对前期设立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预算部门改进绩效管理服务，同时作为财政部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的参考。

（2）全面深入推进绩效管理理念

通过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应用，是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推进部门内部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的重要环节。

（3）增加公共支出透明度，提升政府形象

实施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对外“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实现阳光政府、激发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提升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起到重要作用。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二福 2025 年“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费”项目。

（2）评价范围

①项目决策。主要是对项目决策依据、目标设置、决策过程等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内容为决策依据是否充分，决策

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等。

②项目管理。主要是对项目资金及实施过程管理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内容为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是否专款专用、专项核算、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等。

③项目绩效。主要是对项目产出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内容为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是否与目标一致；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目标要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结合具体情况，在充分咨询二福及评价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指标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1）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的方式进行评判。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计划、预算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组接受市福利中心委托，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向二福发送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绩效报告模板，指导二福初步收集项目绩效评价资料。

2. 评价工作组听取二福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对二福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指导二福收集绩效评价资料 and 撰写项目绩效报告，明确项目资料提交时间节点及其他需配合完成的工作事项。

3. 评价工作组在审核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相关政府供养保障对象服装鞋帽及被褥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据、收养情况统计表、院内政府供养保障对象食堂食谱、政府供养保障对象护理巡查记录等项目资料。

4. 评价工作组对二福收集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补充和完善。

5.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遴选绩效管理专家、业务专家、财政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评价工作提供咨询及指导。

6. 评价工作组整理、汇总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制作专家手册，并在专家会 3 日前将专家手册送至专家组成员，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要求二福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资料或者进行相关说明。

7. 评价工作组与市福利中心及项目单位沟通，确定绩效评价专家会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二福准备专家会汇报材料。

8. 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专家会，二福向专家组进行项目情况汇报，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进行质询，项目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回答，专家组成员根据项目资料及评价会质询情况，出具独立的专家评价意见。

9. 评价工作组整理、汇总专家意见，结合绩效评价专家会会议记录等资料，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0. 沟通反馈，出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市福利中心审核后，提交二福进行意见反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反馈意见及补充提交的资料，在评价专家组同意的基础上，出具正式纸质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专家综合评价，二福 2025 年“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90 分，其中：决策 8.20

分，过程 21.60 分，产出 31.10 分，效益 26.0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二福的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费项目属于延续多年的经常性项目，项目的实施范围、受众人群、生活费标准均符合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该项目具有明显公益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二福为市民政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服务宗旨是提供收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业务范围是收养智力障碍残疾人，分类管理，开展康复训练。主要职能是收养市属儿童福利机构转来的 18 周岁以上的无就读能力、无生活能力及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发育迟滞、肢体残疾等人员，承担着政府保障和兜底职能。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二福院内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年龄最大为 80 岁，最小为 18 岁，残疾类型包含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和语言残疾。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约占 68%，半自理约占 31%，自理约占 1%。

项目立项前二福进行了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申报及实施内容与二福长期规划及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作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单位应加强对以往实施情况的梳理、总结；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过程中进一步细化项目目标、人员分工、采购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

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 绩效目标

2024 年 9 月二福按照在院政府供养保障人数，按照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费的标准，申请 2025 年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费。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合理、科学使用休养员生活费，保证休养员的教育康复、技能训练、心理疏导等需要。提高休养员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并掌握一定的工作和生活技能，帮助休养员保持良好心态，提升自立意识，确保身心健康成长。保障休养员合法权益，减轻社会负担，为休养员恢复健康、正常生活奠定基础。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不够准确和完整，如：项目数量指标设定“业务保障≤757.68 万元”指向不恰当；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优”可考量性较弱；未设定满意度指标；建议对应细化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的身心发育、生活、康教等保障情况设定相应的绩效指标。

3. 资金投入

项目 2025 年根据申报时点院内人数申报预算资金 757.68 万元，年中根据实际新增入院政府供养保障对象人数追加生活费 39.6 万元，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预算调整申请的函》（京财社指

〔2025〕1513号〕的确认批复，2025年共申请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费797.28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保障。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二福在2024年底和2025年6月分别对生活费的各分项标准向上级进行了有效备案，手续齐全，但应进一步细化相关分项调整决策依据。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项目全年实际到位资金797.28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全年支出797.28万元，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伙食营养费296.84万元；服装被褥费238.41万元；日常生活用品费5.20万元；基本医疗费17.94万元；零用钱5.68万元；其他19.32万元；能源费213.89万元。

为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二福制定了《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费管理办法》《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对项目在资金申请、使用、采购、报销、出入库等环节进行控制，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

2. 组织实施

本项目围绕政府供养保障对象伙食费、服装被褥、基本医疗、日用杂项、教育康复等全流程保障工作，由院级统筹、科室分工负责的管理体系。

各业务科室紧扣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医疗保障核心职责，

制定完善了各专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实施；同时编制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残疾人托养机构生活照料操作规范》填补了北京在残疾人照料工作方面的空白。

二福组织分工明确，责任划分清晰，机构及人员配置合理，为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费的实施，以及保障对象的养育工作和生命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但项目统筹机制呈现得不够明确，缺少整体的统筹性应急预案，应进一步细化项目整体的应急方式和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严格对照既定的本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推进实施，全面完成各项保障任务，绩效目标总体达成，资金支付率达100%。项目截至2025年末二福院内政府供养保障对象人数。项目具体产出情况如下：

1. 在膳食管理方面：严格落实伙食管理制度，坚持营养均衡、安全卫生、按需供餐原则，科学制定每日膳食食谱，合理搭配荤素、粗细主食，充分兼顾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实际身体情况，保质保量提供一日三餐。

2. 在生活照料方面：紧盯政府供养保障对象日常起居物资需求，根据季节更替、身体状况及实际使用需要，及时足额配发、更换四季服装、被褥及床品。建立健全物资采购、登记、发放、洗涤、保管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服装干净整洁、被褥温暖舒适、床品齐全完好，保障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穿戴得体、起居舒心，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精准到位、无遗漏。

3. 在医疗保健方面：健全常态化医疗服务保障体系，扎

实做好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日常健康观察、慢性病管理、用药指导等基础医疗服务，全年累计看诊 3014 人次。对病情复杂、需专项诊疗的政府供养保障对象，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及时转诊治疗，全年转诊 168 人次，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全力防范医疗风险。同时常态化开展卫生防疫消杀、健康宣教、定期体检等工作，全方位筑牢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命健康安全防线。

4. 在康复训练方面：针对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年龄、身体残疾程度及身心发展特点，持续开展生活自理技能、基础劳动技能、社会适配技能等训练。重点培养政府供养保障对象日常起居照料、简单家务处理、人际沟通等能力，逐步帮助其摆脱过度依赖，提升自我照料、自主生活水平，更好地融入集体生活中。

5. 在心理康教方面：针对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出现的焦虑、孤僻、情绪低落、行为偏差等问题，及时开展一对一心理疏导、团体心理辅导、情绪宣泄调节等服务，全年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和社工服务 200 多次，开展各类素质培训活动 3100 余场，助残日组织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外出活动 1 次，组织 4 次节日庆祝活动，开展 1 次美食节活动，开展安全演练 3 次，每日组织健康锻炼，有效地缓解心理压力、调适负面情绪，维护心理健康。帮助政府供养保障对象树立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全方位筑牢心理防线、提升幸福感，营造温暖和谐、稳定有序的生活氛围。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心态积极健康，合法权益得到全方位保障，项目实施成效显著。

项目各项产出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但项目执行过程中应进一步提高项目验收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如院内《采购验收入库单》的入库单均为电子表格，无验收人签字确认。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确保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心理等需求得到满足，生活质量保障水平全面提升；部分人员具备简易生活技能，自立意识显著增强，自理能力明显提升；政府供养保障对象身心健康得到有效呵护，心理疏导全覆盖，负面情绪得到及时疏导，身心健康稳步提升；切实履行政府兜底保障职责，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项目在提升政府部门影响力，树立政府在群众中的良好公众形象作用明显，但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后绩效的总结、分析，对实施效果的绩效成果收集、反馈工作略显不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 强化制度引领，规范资金管控。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资金审批、使用、监管全流程制度，坚持专款专用、预算刚性约束，通过比价采购、集中采购、严控支出等方式，实现资金高效节约使用，无违规使用情况，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与效益性。

2. 构建协同体系，提升保障效率。搭建多科室联动协作机制，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细化生活保障、医疗服务、康复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任务，每年以预算追加调整为契机，

由计划财务科牵头，协同业务科确定新增政府供养保障对象人数，护理部和社会工作科研提新增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各项需求，膳食科核算食材采购资金保障情况，行政管理科汇总各项采购需求，最终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保障工作按质按期推进，全面满足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多元化需求。

3. 聚焦民生需求，提升服务实效。始终以政府供养保障对象为中心，精准对接其基本生活、医疗护理、康复技能、心理疏导等核心需求，落实全方位保障服务，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年底以本年度生活费实际支出为依据，动态调整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费分项备案，政府供养保障对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升，切实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4. 健全长效机制，保障持续运行。依托稳定的政策支撑与财政资金保障，完善内部管理、监督考核、服务提升等长效机制，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实现项目实施规范化、常态化，为政府供养保障工作持续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使用精细化程度还有待提升。院内虽然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但在部分生活物资、康复用品采购中，个性化、精准化调配仍有不足，应加强各个子项采购方案、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验收机制及风险防控措施等。

2. 项目作为延续多年的经常性项目，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强化对历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分析。针对院内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的年龄、病种等情况提供科学、合理的餐饮供给相

关内容；提升政府供养保障对象个性化康复训练、精准心理疏导等专业化服务。

3. 项目绩效评价目标设定不够完整，还需要进一步量化，设定满意度指标；现有绩效评价目标多聚焦资金使用、基础保障完成情况，针对政府供养保障对象自理能力提高、身心健康改善、自立意识培养等成效的量化考核指标不够细化，评价维度有待丰富。

六、有关建议

1. 进一步优化资金精细化管理。细化资金支出分类核算，精准摸排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物资需求，实行按需采购、精准发放，减少物资浪费。完善采购比价与成本管控机制，拓宽优质供应商渠道，提升资金使用精准度与效益。应重视管理中的留痕工作，保证项目实施中能够提供完整的管理资料和信息。细化责任分工，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建立验收人负责制，规范验收行为。

2. 提高立项决策科学性，加强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分析，明确年度需求及重点，建议项目单位做好零用金的规划，做好资金使用调研及完善资金分配工作，规范立项论证及决策程序。

3.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绩效成果的展现，补充做好已经实施的院内满意度调查及反馈工作，有效促进以后年度项目实施中有针对性地改进提高工作；加大医护、社工、康复等专业人员引进与培训力度，丰富专项技能、心理疏导、日常照护等专业培训内容，提升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水平。

4. 建议项目在设立绩效指标时，明确预期绩效，细化量化指标。可以根据各项工作性质，把一般性要求分解为具体工作对应的量化标准，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结合项目实施实际，与相关业务科室联动，细化完善绩效评价量化指标，增加政府供养保障对象自理水平提高、身心健康改善、长期服务成效等考核维度，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绩效评价机制，更精准衡量项目实施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